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6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明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明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潘明春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02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影響道路交通安全，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次違法行為幸未肇生交通事故等情節；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暨 其前於民國108年間已有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楊翊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0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2 書記官 陳正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附件：

2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速偵字第1177號

22 被 告 潘明春 （年籍詳卷）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4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潘明春於民國113年8月19日13時許，在高雄市楠梓區某友人  
27 住處飲用小米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28 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翌（20）日凌晨  
29 0時35分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  
30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0時35  
31 分許，行經高雄市楠梓區清豐三路與土庫六路口，因未依規

01 定使用車燈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有酒味，經警對其施以吐  
02 氣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凌晨0時3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  
03 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2毫克，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明春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07 諱，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楠梓派出所酒精濃度檢  
08 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9 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10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2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7 檢 察 官 楊 翊 妘